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
WWW.HSHFY.SH.CN点击进入
首页

裁判文书公开

审判流程

裁判文书

执行信息

12368诉讼服务

新闻信息

知识产权

联络沟通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裁判文书

本文被赞0次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案号：（2021）沪0110刑初82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泽朝，男，1971年6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化州县，初中肄业文化，自由职业，群众，户籍在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宝圩镇调马旺坡村1号，居住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5月1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同年6月23日被该局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吴昊，上海市同建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2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泽朝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8月13日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经上级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文柱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泽朝及其辩护人吴昊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3月至12月，被告人黄泽朝伙同同案关系人陈某、韦某（均已判决）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XX大街XX队XX巷XX号工厂，生产制造假冒“LOUISVUITTON”品牌的包具，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对外销售，已销售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5万余元，待销售产品金额2万余元。与此同时，另从他处购进成品假冒“LOUISVUITTON”等知名品牌的包具并加价销售，已销售产品金额共计74万余元，待销售产品金额共计2万余元。

2021年5月18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黄泽朝抓获归案。到案后，被告人黄泽朝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认为，2020年5月起，被告人黄泽朝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共计44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销售金额共计61万余元，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泽朝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黄泽朝应数罪并罚。被告人黄泽朝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量刑建议如下：被告人黄泽朝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数罪并罚后对被告人黄泽朝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黄泽朝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均无异议。

被告人黄泽朝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无异议，辩称被告人黄泽朝系初、偶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希望法庭对其从宽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被告人黄泽朝与同案关系人陈某、韦某结伙，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合法授权的情况下，自行购入皮料、五金配件等原材料，通过拆解成品包、打版、生产组装、包装等步骤生产假冒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并对外进行销售。经审计，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上述由被告人黄泽朝等人生产制造的假冒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的销售金额共计44万余元。2020年12月30日，公安民警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XX大街XX队XX巷XX号XX层查获被告人黄泽朝等人生产制造的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200余个，

配件、包装盒、标签、合格证、标签钉等若干，以及假包制作工具若干。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配件、包装盒、标签、合格证、标签钉等均系假冒。经审核，上述被查获的假冒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的货值金额共计2万余元。

同期，被告人黄泽朝与同案关系人陈某、韦某结伙，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入假冒路易威登、香奈儿等品牌的箱包后对外进行销售。经审核，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上述从他人处购入的假冒路易威登、香奈儿等品牌的箱包的销售额共计61万余元。2020年12月30日，公安民警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XX大街XX队XX巷XX号XX层查获从他人处购入的待销售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100余个。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均系假冒。经审核，上述被查获的假冒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的货值金额共计2万余元。

2021年5月18日，公安民警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01号深航花园被告人黄泽朝的居住地将其抓获。

案发后，被告人黄泽朝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以及相关照片等，证实2020年12月30日，公安机关依法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XX大街XX队XX巷XX号XX层XX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300余个、配件、包装盒、标签、合格证、标签钉以及假包制作工具、送货单等若干的情况，以及上述物品的数量、外观特征等情况。
2. 证人严某的证言、微信聊天截图、微信转账截图，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等，证实证人严某通过同案关系人韦某昵称为“欣洋皮具原单工厂直销”的微信购买香奈儿品牌的箱包的情况，以及证人严某的收货地址在本市嘉定区的情况。
3. 《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商标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及相应公认证材料，受托人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鉴定书》等，证实公安机关依法查获的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上使用的路易威登品牌的系列商标，以及证人严某购买的香奈儿品牌的箱包上使用的香奈儿品牌的系列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且上述物品均系假冒的情况。

4. 同案关系人陈某、韦某、李某、莫某等人的供述及相关辨认笔录，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实被告人黄泽朝负责生产制造假冒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的情况，以及被告人黄泽朝参与销售假冒箱包销售分成的情况。
5. 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计算机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实同案关系人陈某、韦某通过微信等方式对外销售假冒路易威登等品牌的箱包的情况。
6. 送货单、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证实经审计，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由被告人黄泽朝等人生产制造的假冒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的销售金额共计44万余元。经审核，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从他人处购入的假冒路易威登、香奈儿等品牌的箱包的销售金额共计61万余元。经审核，公安机关依法查获的被告人黄泽朝等人生产制造的待销售的假冒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的货值金额共计2万余元；从他人处购入的待销售的假冒路易威登品牌的箱包的货值金额共计2万余元；
7.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等，证实本案的案发经过及被告人黄泽朝的到案情况。
8. 本院作出的（2021）沪0110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书，证实同案关系人陈某、韦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本院判处刑罚的情况。
9. 被告人黄泽朝的供述，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泽朝与他人结伙，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黄泽朝与他人结伙，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亦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黄泽朝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泽朝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黄泽朝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黄泽朝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泽朝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白婷婷

人民陪审员 严功元

人民陪审员 冯晶晶

书 记 员 周 恒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点赞



下载文书

法律适用不统一建议：

相关案号:

[提交建议](#)

[关闭页面](#)

版权所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copyright(c) 2006-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沪ICP备09049986号